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5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市荔枝椿象防治方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府110年10月14日府農務字第11002619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本市並非荔枝及龍眼主要產區，荔枝椿象多出現於非農業區之龍眼、荔枝或臺灣欒樹等無患子科行道樹，為有效防治荔枝椿象，非農業區之荔枝椿象請依下列說明進行防治作業：

(一)清園整枝：維持田區清潔，減少蟲源孳生或藏匿空間。

(二)物理防治：利用捕蟲網(內裝冰醋酸)將成蟲移除，及摘除卵塊丟入塑膠袋密封丟棄。

(三)生物防治：釋放荔枝椿象的卵寄生蜂天敵-平腹小蜂。小蜂可產卵於荔枝椿象卵內，造成椿象卵死亡無法孵化，下一代平腹小蜂則繼續於田間交配並尋找新的荔枝椿象卵寄生。

(四)化學防治：非農業區核准之環境用藥，請逕至行政院環

教導處

110/10/18 12:52



1100006257

無附件

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dc.epa.gov.tw/PublicInfo/Permit/List>）查詢。

（五）非化學農藥防治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開發非化學農藥防治用藥技術，提供各執行單位運用：經試驗研究單位測試植物皂素（PH值9-10），含40%脂肪酸鉀鹽（potassium salts of fatty acids, FAPS）（40%脂肪酸鉀鹽、60%水）稀釋倍數100倍防治成效較佳。

三、有關非化學農藥防治用藥技術，可洽詢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許如君教授02-33664944或農試所應用動物組黃毓斌博士04-23317634。

四、有關荔枝椿象荔枝椿象防治方式宣導（摺頁），可至本府農業局網站(<https://agriculture.tycg.gov.tw/>)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—荔枝椿象防治方式宣導查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